

立法會議員何敏嘉辦事處的信頭

敬啓者：

建議成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專職委員會

今年四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實施以後，過往經驗顯示部份條文在運作上存在問題，有需要作出檢討，政府將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衛生事務委員會則將於本月二十三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條文及政策，由於條例的修訂涉及市民的生命安危，立法會應盡早作出準備，使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草案後可於最短時間內獲得通過。

有鑑於此，本人希望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前，預先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並要求所有有意加入委員會的議員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一齊討論有關條文及政策，縮短立法會通過政府草案的時間。然而日前與你提及有關建議時，得知根據程序，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前，立法會不能預先成立條例委員會，因此本人改為建議成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專職委員會，希望在本月二十日（星期五）的內會上作出討論，煩請將此事項列入十一月二十日的內務委員會議程，謝謝。

此致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何敏嘉
(陳懷嬋代行)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